附 件 1

长子县园林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2

一、本单位职责………………………………………………………2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3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3

四、政府采购情况…………………………………………………3

五、绩效管理情况…………………………………………………3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4

七、非税收入和基金执行情况……………………………………4

八、其他说明……………………………………………………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筹建协办苗木基地，培育适应本县绿化的苗木品种，为县城绿化提供苗木。

2.负责县城主街干道行道树和绿化带及县城游园景点的新栽、补栽、修剪、白化等管护工作。

3.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新开公共绿地栽培管护。

4.指导城内各单位的园林建设。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园林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建制，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员职数7名。下设4个内设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股、规划设计股和生产养护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预算收入情况

长子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114.35万元，比2020年增加219.23万元,增加19.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4.35万元，比2020年减少380.77万元，减少74.024%，主要原因是：2021年园林管护经费变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时2021年增加了创城经费和专项项目费。政府性基金收入比2020年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园林管护经费科目变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1年基本支出86.1万元，比 2020年减少12.24万元，增加10.02%。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

2.2021年项目支出1018.25万元，比2020年增加231.47万元，增加22.5%。主要原因：实施项目增加，随之增加了园林管护经费、偿还历年绿化工程欠款资金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将按照厉行结余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严格执行标准制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为0.5万元，比2020年增加0.5万元，主要为我单位预留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1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05万元，减少88.85%，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在2021年初预算政府采购费用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

五、绩效管理情况

1、2021年园林管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园林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县城建成区内的绿化指导与建设工作；2、创城全国文明城市经费绩效目标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扎实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更多群众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3、神农公园喷泉维修绩效目标是神农公园喷泉神农公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但由于北方特有的气候特点，冬天天气寒冷，以防喷泉冻坏，需要对喷泉进行放水，但放水后喷泉也会因长期不用而喷泉来年不能正常工作。需要及时对其维修后确保可正常使用。4、县城主街道苗木移植补植绩效目标对县城内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补种，为广大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5、园林工人工伤医疗赔偿项目绩效目标为解决园林工人工伤医疗赔偿所需资金，保证受伤工人的权益；6、园林管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园林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县城建成区内的绿化指导与建设工作； 7. 长子会堂东侧公园园路建设绩效目标为保证公园周边的配套园路设施正常运行；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长子县园林服务中心无车辆。

2.房屋情况：我单位在长子会堂办公。办公用房231.71平方米。

七、非税收入和基金执行情况

（一）我中心无非税收入。

（二）2021年我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为600万元，比2020年增加600万元，增加原因为2021年园林管护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 其他说明
2.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1年我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 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 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 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 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 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 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 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